

第2章 联合体协议书（非联合体无需提供）

2.1 分包意向协议



分包意向协议书

立约方：

(甲公司全称)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

(乙公司全称)浙江索思科技有限公司

(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)就(鹿城区卫生健康局数据中心硬件平台服务项目)(ZXZB-F20241225-YYPT)的招标事宜，与(浙江索思科技有限公司)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在本次招标有效期内，(浙江索思科技有限公司)同意(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)代理上述招标事宜。若成交，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，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。

二、各方分工：

1.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工作由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负责。

2.本项目由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。

3.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为分包方，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：基础设施服务、计算存储资源服务（超融合高性能节点服务、超融合普通节点服务、数据容灾备份存储服务、灾备一体机服务、信创集群服务、信创分布式存储集群服务、数据库管理平台扩容DMP服务）、运维服务（数据库支撑服务、容灾演练服务） 占总体内容和投标金额的67.9%。

4.浙江索思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承担方，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：计算存储资源服务（集群交换机服务、分布式存储交换机服务、云桌面服务器资源升级服务）利旧资产维保服务、网络设施服务、安全设施服务、数据迁移服务、运维服务（综合运维服务、安全评估服务） 占总体内容和投标金额的32.1%。

5.分包给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 ☒符合 ☐不符合(请勾选)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
6.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小微企业，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 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7.如成交，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，承担自身所负 的责任和风险。

三、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招标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成交资格，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甲公司全称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积郑印武
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乙公司全称：浙江聚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张迪
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投标人全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
投标人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张迪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20 日

